

有關「家長校董選舉」事

敬啟者：本校成立法團校董會的目的，是透過教師和家長等主要伙伴的加入，在學校推行一個公開、具透明度和有效的學校管治架構。按本校法團校董會之章則，校董成員之一為經選舉產生的家長代表。各位家長請細閱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宜：

空缺數目	2位(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各一名)
任期	兩年
候選人資格	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，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。每個家庭只可派出一位代表成為候選人。
提名方法	家長可填寫「提名表格」提名自己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。每名家長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。
提名截止日期	2011年10月25日(星期二) (請於截止日期前將提名表格交 貴子弟班主任，逾期不作處理。)
選舉安排	<p>1) 選舉由選舉主任(由家教會的執委互選或由學校委派一名教師擔任)主持。</p> <p>2) 每位候選人須於稍後向選舉主任提供個人資料的簡介，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《教育條例》第30條。</p> <p>3) 選舉主任於選舉日前不少於7天，通知所有家長有關之候選人名單，並附上候選人的簡介。</p> <p>4) 每位候選人均有不多於三分鐘時間作自我介紹。</p> <p>5) 投票、點票及公佈結果日期及時間： (2011年度會員大會暨 2011-2013年度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) 2011年11月12日(星期六)下午3:00</p> <p>➤ 家長須親自到學校現場投票。</p> <p>➤ 選票於選舉日派發。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。</p> <p>6) i) 得票最多的候選人將獲提名為註冊家長校董，而得票第二最多的候選人將獲提名為替代家長校董，</p> <p>ii) 如投票結果顯示票數均等，則須在得票相同的候選人間進行第二輪投票。進行第二輪投票後，得票最多的候選人將獲提名為註冊家長校董，而得票第二最多的候選人將獲提名為替代家長校董。如在第二輪投票中仍有票數均等情況，則須進行抽籤，抽中者可獲提名為註冊家長校董，另一位票數均等者則為替代家長校董。</p>
備註	替代家長校董職能：當註冊家長校董臨時未能執行職務時，其職務由替代家長校董替代。

懇請各位家長本着羣策羣力的精神，積極參與及支持有關選舉為荷。

此致
貴家長

鄭任安夫人學校家長教師會 啟

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

回 條

(如家長不擬提名及參選適用)

敬覆者：頃接通知書 1109 號，有關參加「家長校董選舉」事，備悉一切。

本人 * 不擬提名任何家長參選 11/13 年度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。

不同意成為 11/13 年度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候選人。

(* 請在適當 內填上 號)

此覆
鄭任安夫人學校家長教師會

_____ 班學生：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一一年十月 日

提名表格

(有意提名或參選者適用)

敬覆者：頃接通知書 1109 號，有關參加「家長校董選舉」事，備悉一切。
本人

(甲部)

* 提名_____#先生/女士 (_____班學生_____家長)參選 11/13 年度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。

提名人姓名：(正楷)_____

提名人簽署：_____

(_____班學生_____家長)

(乙部)

同意成為 11/13 年度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候選人。

候選人姓名：(正楷)_____

候選人簽署：_____

(_____班學生_____家長)

(* 請在適當 內填上 號，# 請刪去不適用者。)

二零一一年十月 日